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445號

上訴人 有限会社旭日國際旅行

法定代理人 宋壯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揚昇旅行社有限公司等給付費用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2,89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許秋莉